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保持一致；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